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71號

原告 陳佩如

被告 張○盈 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
法定代理人 余○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以113年度基小調字第4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2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謝佩芸